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本校學校衛生及健康環境，維護學生健康生活，加強健康及衛生教育，執行政府衛生保健政策，並規劃學校衛生工作之研發事項，設置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組織：

任務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	校內職稱
主任委員	燕子明	綜理學校衛生保健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	校長
副主任委員	潘桂芳	規劃辦理學校衛生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陳雅文	學校衛生教育及保健活動規劃及執行	衛生組長
委員	鄭喬之 黃詩涵	提供師生健康保健服務規劃及執行衛生保健相關計畫見	護理師
委員	林宛瑜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計畫執行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委員	劉佳彤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計畫執行	二年級學 年主任
委員	林碧珠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計畫執行	三年級 學年主任
委員	黃珍敏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計畫執行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委員	陳家昌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計畫執行	五年級 學年主任
委員	黃宗賢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計畫執行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委員	李珮婕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計畫執行	科任代表
委員	吳德育	協助學校衛生保健計畫規劃	家長會長

四、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校長：

1. 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2. 籌劃學校衛生經費、充實學校衛生設備。
3. 延聘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並督導之。
4. 主持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
5. 負責辦理與校外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宜。

(二)學務處：

1. 分配清潔責任區。
2. 按期舉行環境衛生競賽。
3. 組訓衛生隊，並分配其檢查環境衛生任務。
4. 促請導師認真指導學生整潔活動。
5. 隨時注意培養學生衛生習慣及公德心。

(三)總務處：

1. 合理分配使用衛生經費。
2. 整潔用具的採購與分配。
3. 實施定期檢查，使學校一切設備保持原有標準。
4. 如有損壞立即修復，並隨時清理現場，不再殘留廢物。

(四)衛生組：

1. 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有關工作。
2. 籌定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3. 協助護理師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4.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5. 協助健康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6. 辦理教職員之健康教育與在職訓練。
7. 促進社區各關機關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8. 其它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五)導師：

1. 切實執行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所定之計畫。
2. 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 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關健康問題，應與校內、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 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5. 隨時指導學生，期使實踐健康生活。
 6. 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7. 身體力行為一健康好榜樣。
 8. 使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學校家庭間之合作關係。
-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體衛組長兼任之，其餘因任務需要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訓導處派兼之。
- 六、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本校訓導處相關人員。
 - (二) 本校衛生保健相關學者、專家或地區（或教學）醫院醫師或護理人員。
 - (三) 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處室主任）。
 - (四) 本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及學校衛生保健護理人員。
- 七、本會所聘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遇有聘兼人員於聘期內更動原任職務時，得由繼任人員遞補。
- 八、本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學者、專家或地區（或教學）醫院醫師或護理人員部分得酌支出席費。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